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阮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2024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6.53亿元。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27.19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通过，连同本公司已派发的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83.72亿元。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晖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fe-chinalife.com	liyh@f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寿险、年金险、健康险、意外险供应商。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
营业收入	528,567	405,040	30.5%	388,895
营业利润	115,600	52,351	120.8%	70,396
利润总额	115,213	51,988	121.6%	70,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108.9%	66,6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108.9%	66,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22	51,359	108.6%	6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22	51,359	108.6%	6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5	384,366	-1.4%	345,284
	于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69,546	5,653,727	19.7%	5,010,068
其中：投资资产2	6,611,071	5,412,529	22.1%	4,811,893
负债合计	6,248,298	5,316,011	17.5%	4,635,095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5,825,026	4,859,175	19.9%	4,266,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09,675	327,784	55.5%	366,02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3	3.78	1.81	108.9%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3	3.79	1.82	108.6%	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18.03	11.60	55.5%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18.03	11.60	55.5%	1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	13.40	13.60	-1.4%	12.22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14.75	增加6.84个百分点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14.81	增加6.82个百分点	17.28
资产负债比率4	92.30	94.03	下降1.73个百分点	92.52
总投资收益率5	5.50	2.57	增加2.93个百分点	3.90

注：

1.对于2022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2022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3.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4.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意图。在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年一致。

2.3.2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总保费[1]	337,638	151,928	118,685	63,206
利息收入	29,877	29,536	30,174	3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59	96,793	66,049	32,194

[1]本报告中保费数据（包括总保费、新单保费、首年期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续期保费、趸交保费、短期险业务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	66	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	75	144
对外捐赠	(23)	(38)	(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	(321)	(332)
所得税影响数	59	55	2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2)	(12)	(19)
合计	(187)	(175)	(93)

2.3.4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差异。对于比较期间数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等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3,277.84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编制，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81亿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4,770.93亿元。

2.3.5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519	150,520	-42.5%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564	216,704	-30.1%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09,675	327,784	55.5%	受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利润分配以及会计准则变动的综合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承保财务损益	209,952	127,426	64.8%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业务对应投资资产收益增加及公司保险业务规模增加
所得税费用	6,273	(719)	不适用	受应纳所得税额和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108.9%	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把握市场机会开展跨周期配置，持续推进权益投资结构优化。2024年股票市场低位震荡后快速反弹，本公司总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注：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较大的项目与上年不可比，未进行列示。

2.4 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83,273户 H股股东：23,405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85,299户 H股股东：23,235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4%	7,331,228,476	+3,704,67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82,473,605	+38,118,666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1,302,670	+10,995,96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8,745,434	+16,342,70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19,836,747	+15,928,6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186,665	+9,786,7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05%	13,000,000	+1,000,000	-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情况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06,703	0.07	154,200	0.00	31,302,670	0.11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02,733	0.04	20,300	0.00	28,745,434	0.1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08,147	0.01	704,100	0.00	19,836,747	0.07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9,965	0.01	203,700	0.00	13,186,665	0.05	0	0.00

2.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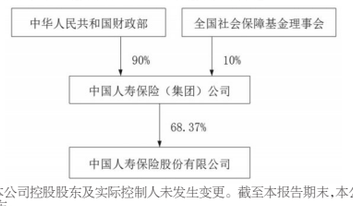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业务概要

2024年，公司践行保险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锚定"三坚持"（强党建、推改革、防风险），"三提升"（稳发展、增价值、重队伍），"三突破"（优服务、促融合、降成本）经营思路，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实现了规模、价值、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多目标的全面提升。公司连续9年获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法人机构A类经营评价，人身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连续两年排名行业第一，在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中，连续26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

经营成果实现新突破。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强化降本增效，努力提升资源配置效能，经营发展再创佳绩。本报告期内，公司总保费达6,714.57亿元，在高平台上再攀高峰，同比增长4.7%，领先优势保持稳固。2024年，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和承保管理；持续夯实固收配置底仓，较好把握权益市场节奏，总投资收益达3,082.51亿元；资负两端相向发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突破千亿元，取得历史最好成绩，达1,069.3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08.9%。

高质量发展积极有为。公司坚持产品和业务多元，保持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业务负债刚性成本显著下降。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达1,190.77亿元，在上年高基数基础上保持平稳增长，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566.03亿元，同比上升14.3%，实现较快增长，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3.54个百分点，持续做厚长期竞争优势。续期保费同比增长6.2%，发展基础更加牢固。14个月保单持续率达91.60%，同比提升1.20个百分点。公司销售队伍规模保持领先，截至本报告期末，总销售人力66.6万人，绩优人力规模和人均产能实现双提升，销售队伍提质增效成效显著。一年新业务价值实现快速增长，基于2023年经济假设同比增速达24.3%，在2024年经济假设下实现337.09亿元，继续引领行业。

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投资资产双双突破6万亿元，分别达6.77万亿元和6.61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首次突破5,000亿元，达5,096.7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5.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07.7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53.34%，保持高位稳定；内含价值超1.4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公司拥有长险有效保单件数达3.26亿份。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总保费	671,457	641,380
新单保费	214,172	210,813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119,077	112,573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56,603	49,522
续期保费	457,285	430,567
总投资收益1	308,251	129,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一年新业务价值（使用2024年经济假设）	33,709	-
其中：个险渠道	31,313	-
一年新业务价值（使用2023年经济假设）	45,805	36,860
其中：个险渠道	41,016	34,646
保单持续率（14个月）2（%）	91.60	90.4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2（%）	85.60	79.10
退保率3（%）	1.01	1.1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	1,401,146	1,260,567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6	3.28

注：

1.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2023年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2023年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退保率指长期险业务当期退保金占期初准备金与当期保费之和的比例，退保金、准备金、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3.2 业务分析

3.2.1 总保费数据

1. 总保费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寿险业务	538,711	512,622
首年业务	129,683	130,839
首年期交	116,557	109,112
趸交	13,126	21,727
续期业务	409,028	381,783
健康险业务	119,136	114,023
首年业务	71,198	65,655
首年期交	2,520	3,460
趸交	68,678	62,195
续期业务	47,938	48,368
意外险业务	13,610	14,735
首年业务	13,291	14,319
首年期交	-	1
趸交	13,291	14,318
续期业务	319	416
合计	671,457	641,380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5,387.11亿元，同比增长5.1%；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1,191.36亿元，同比增长4.5%；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136.10亿元，同比下降7.6%。

2. 总保费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个险渠道1	529,033	501,580
长险首年业务	100,683	92,127
首年期交	100,248	91,807
趸交	435	320
续期业务	409,823	391,218
短期险业务	18,527	18,235
银保渠道	76,201	78,748
长险首年业务	29,476	40,191
首年期交	18,776	20,735
趸交	10,700	19,456
续期业务	46,299	38,112
短期险业务	426	445
团险渠道	27,625	28,154
长险首年业务	1,742	1,946
首年期交	10	15
趸交	1,732	1,931
续期业务	1,149	1,234
短期险业务	24,734	24,974
其他渠道2	38,598	32,898
长险首年业务	305	46
首年期交	43	16
趸交	262	30
续期业务	14	3
短期险业务	38,279	32,849
合计	671,457	641,380

注：

1.个险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展队伍保费等。

2.其他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网销业务保费等。

3.2.2 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分析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着力价值创造，深入推进渠道转型，各项业务指标均实现了高基数上的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为5,290.33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续期保费为4,098.23亿元，同比增长4.8%。首年期交保费为1,002.48亿元，同比增长9.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565.64亿元，同比增长14.3%，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56.42%，同比提升2.50个百分点。个险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23年经济假设同比增速达18.4%。

2024年，个险渠道深化推进营销体系改革。现有队伍持续贯彻落实"客资建队伍"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的个险经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销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综合化转型稳步向前；个险"6+1"关键举措全面推进，聚焦优增优育和产能提升，持续推动队伍建设关键技术迭代升级。新型营销模式布局"种子计划"有序推进，已在24个城市启动试点，立足于新模式、新赛道、新未来进行有益探索。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为61.5万人，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39.4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22.1万人。队伍质态延续多年改善态势，绩优人力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销售队伍产能在高平台上稳步提升，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费同比提升15.0%。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抢抓高质量发展机遇，优化经营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渠道转型，有效推进"报行合一"，强化佣金费用管控，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实现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率、一年新业务价值贡献双提升。同时，公司大力推动渠道扩面提质，合作银行数量不断增加。持续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丰富银保产品体系。通过多措并举，实现了业务规模总体稳定。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为762.01亿元，首年期交保费为187.76亿元，续期保费占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60.76%。银保渠道客户经理为1.9万人。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坚持以效益为本，持续践行"多元发展"策略，分类施策重点板块拓展，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276.25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短期险保费为247.34亿元，同比下降1.0%。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队伍规模为3.2万人，人均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8.2%，实现稳步提升。

其他渠道

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达385.98亿元，同比增长17.3%。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支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参与承办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80个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和130多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

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完善集中运营、统一管理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2024年，互联网保险业务总保费[1]达826.20亿元，同比增长8.7%。公司线上线下融合销售的互联网保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互联网渠道直属业务[2]呈高速发展态势。公司以"振E计划"为抓手，推动"中国人寿保险商城"改版升级，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内容丰富、产品多元、操作简单、服务贴心的"公司自营线上旗舰店"，进一步提升渠道自主经营，优化客户线上体验。

[1]包括公司各销售渠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线上保险业务的保费。

[2]监管口径下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综合金融业务

公司持续打造"寿险+"综合金融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出发，联合中国人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金融保险服务。2024年，协同销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实现保费246.88亿元，保单件数同比增长5.2%；协同销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为238.29亿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银保首年期交保费达14.42亿元。公司积极探索保险与投资业务协同，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持续深化合作，不断创新探索保险投资互动新模式。

大健康大养老服务体系

2024年，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投身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之中，在大健康与大养老服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稳步推进体系建设，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养老服务生态。

在"保险+健康"方面，围绕客户健康需求，持续丰富健康服务项目，上线AI体检报告解读等普惠型服务及VIP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近百万份各类健康管理服务权益及便捷的就医健康服务通道，促进客户健康提升；研发推广健康保障与健康管理融合产品，将健康管理服务纳入公司部分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在超百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项目中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管理，持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健全规范化、专业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在"保险+养老"方面，秉持"让子女放心、让老人安心"的养老生态建设理念，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优势，稳步推进养老服务多方式供给，加快在重点战略区域的布局，着力构建国寿特色养老生态。积极推进CCRC养老社区、城心养老公寓、康养旅居三大养老产品线布局落地，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在14个城市布局17个机构养老项目，推出三款"随心居"旅居产品，研究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满足客户多元养老需求，赋能保险主业发展。持续加强国寿养老专属规划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满足客户养老及保险保障综合化服务需求。

2.保险产品分析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国十条"要求，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握高质量发展内涵，强化资产负债统筹管理，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提升市场感知与产品创新能力。2024年，公司新开发、升级产品超过百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服务国计民生，坚定不移落实国家战略。公司高质量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实，扎实践行民生保障。养老金融方面，顺应人口年龄结构发展趋势，积极响应银发经济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商保年金，持续丰富覆盖全渠道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库，个人养老金业务规模和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个人养老金新产品数量、新单保费、件数、服务客户数均位居行业第一；普惠金融方面，持续丰富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强化面向农民、低收入人群、新业态新市民、学生儿童、特定职业等特定群体的保险保障供给力度，不断拓宽服务半径，扩大普惠保险体系覆盖面，并推进产品条款通俗化，便利客户更好地理解保险产品服务功能，提升保险服务可及性；数字金融方面，为满足互联网客群养老、身故、意外等保障需求，结合互联网年轻客户交费方式偏好，在互联网多元产品供给上取得新突破；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方面，积极支持科技保险和绿色保险保障方案提升。

坚持创新驱动，丰富多元化产品供给。公司不断推进产品创新，积极研究市场需求演进趋势，并提升开发敏捷性，着力构建高质量产品供给体系。一是进一步丰富面向不同客群的产品体系，结合儿童、中青年、老年人等各生命周期人群的保障需求，优化保险责任配置，丰富保险保障功能。二是创新推进健康保险多领域发展，提供普适性与细分多元统筹结合的健康保险保障，推出公司首款简易核保重疾产品、男女性特定疾病产品、脑部疾病专属产品、保障终身的长期护理产品，拓宽健康保险产品与服务的覆盖范围，丰富面向次标准体人群的恶性肿瘤疾病等健康保障，积极将创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同时针对心血管、癌症等不健康人群提供解决方案。三是促进产品在资产负债有效联动上的积极作用，持续丰富面向不同客群的分红型等浮动收益型产品供给。

总保费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	总保费	新单标准保费注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国寿鑫耀龙腾两全保险	37,380	11,217	以个人代理人渠道为主	111
国寿鑫享未来两全保险	37,218	-	以个人代理人渠道为主	337
国寿鑫裕金生两全保险	34,274	-	以个人代理人渠道为主	439
国寿鑫福临门年金保险	33,536	-	以个人代理人渠道为主	1,180
国寿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30,962	30,962	其他渠道	-

注：标准保费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计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计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3. 总保费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总保费
江苏	74,327
广东	64,769
浙江	51,691
山东	50,709
四川	33,52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396,432
合计	671,457

本公司总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3.2.3 投资业务

2024年，债券市场利率大幅下行，优质资产稀缺；股票市场低位震荡后快速反弹，结构分化明显。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市场机会做好跨周期配置，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固定收益方面，灵活调整配置节奏和品种策略，持续稳固配置底仓。权益投资方面，抓住市场机会开展逆势投资和中长期布局，持续推进均衡配置和结构优化。另类投资方面，聚焦优质主体和核心资产，创新投资模式，稳定配置规模。公司资产配置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整体优良。

1.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	4,911,524	74.29%	3,872,545	71.55%
定期存款	438,455	6.63%	405,361	7.49%
债券	3, 903,074	59.04%	2,928,623	54.11%
债权型金融产品2	523,721	7.92%	480,600	8.8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3	46,274	0.70%	57,961	1.07%
权益类金融资产	1,269,086	19.19%	1,099,601	20.31%
股票	501,083	7.58%	430,200	7.95%
基金4	306,551	4.64%	206,963	3.82%
其他权益类投资5	461,452	6.97%	462,438	8.54%
投资性房地产	12,319	0.19%	12,753	0.24%
现金及其他6	116,065	1.76%	168,758	3.1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302,077	4.57%	258,872	4.78%
合计	6,611,071	100.00%	5,412,529	100.00%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8,098	2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6,754	2.9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458,895	52.3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17	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57,054	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63,047	4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707,198	31.54%
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333,153	6.16%
长期股权投资	302,077	4.57%	258,872	4.78%
其他	573,430	8.67%	593,205	10.96%
合计	6,611, 071	100.00%	5,412,529	100.00%

注：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3.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4.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20.95亿元。

5.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6.现金及其他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短期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66,110.71亿元，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为59.04%，定期存款配置比例为6.63%，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为7.92%，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为12.18%。

2.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1
总投资收益	308,251	129,639
净投资收益	195,674	185,877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146,587	143,813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34,489	29,117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93	102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2,428	4,35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77	8,49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4,245)	(7,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160	4,170
-投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64)	不适用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602	52,930
净投资收益率2	3.47%	3.71%
总投资收益率2	5.50%	2.57%

注：

1.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2023年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2023年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战略意图。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年一致。

2024年，实现净投资收益1,956.74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3.47%；实现总投资收益3,082.5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50%。

本公司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2022年-2024年[注]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3.75%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4.04%

注：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根据最近三个完整年度投资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2024年投资收益率采用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数据，2022年及2023年投资收益率采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等编制的数据。

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债以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公用事业和能源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